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深圳市超频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资金,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 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、销售 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。

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、 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;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 还债务而支付资金;有偿或无偿、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; 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 权;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 用的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 间的资金往来管理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亦适用本制度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"关联方",是指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所界定的关联方,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。

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

-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 来时, 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。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 等期间费用,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,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。
-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:
- (一) 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 告等费用、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:
- (二)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(含委托贷款)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,但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。前述所 称"参股公司",不包括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;
 - (三)委托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:
- (四) 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 业承兑汇票,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 采购款、资产转让款、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;
 - (五)代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:
 - (六)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-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 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
-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,必须严格执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

- 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。
 -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、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-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应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 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 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-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、销 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,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。由于市场原 因, 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, 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, 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,资 金审批和支付流程,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,不得形成 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
- 第十四条 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的行为,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,上报与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,杜绝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-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, 按照有利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的原则,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的监督和检查,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,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,确保 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-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 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,并编制年度和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 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,在披露年度报告时,年审会计师应当对报告期内公 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,与年报同时披露。
- 第十七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资金、资产或其他资源的,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、财产保全、冻结股 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。公司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,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 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,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,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,并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针对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资金, 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,且原则上应要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以现金清偿。公司应严格控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 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,防止以次充好、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 为。如确需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,必须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范性要求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

-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,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 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;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解聘。
- **第二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,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 济处分外,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,依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 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